**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編輯會運作要點**

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第10次院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教研秘字第100000601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8月13日第58次院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9月2 日教研秘字第1020008330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

（原名稱：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）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教研秘字第107180077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教研秘字第109180014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教研秘字第1091800573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三點

（原名稱：《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》編輯會運作要點）

1. 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國內外教育界人士學術研究、交流與發展，發行《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》(以下稱本刊)，特成立本刊編輯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編輯會執掌如下：
3. 制定《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編輯政策、編輯主題、發行對象及發行週期。
4. 修訂「審稿辦法」與「徵稿啟事」等相關審稿作業制度。
5. 依本刊審稿辦法討論各期收錄稿件，並決議刊載之期數。
6. 對外稿件之徵求並推薦各期論文邀稿人選。
7. 候選文稿之決審。
8. 編輯會組織如下：
9. 發行人：由本院院長擔任，為本刊對外負責人。
10. 總編輯：由發行人兼任。
11. 副總編輯兩位：由本院副院長擔任。
12. 主編：採輪值主編，為義務性質，負責各期稿件先置作業規劃、投稿論文預審、審查人選推薦及出刊前複審確認，由各學術領域之編輯委員推舉選出。
13. 編輯委員：
14. 由發行人就國內外各界推薦之卓越學術聲望教育學者中遴選，依學術領域區分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育政策與制度」、「教育心理、輔導與測評」、「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」等領域，一年出刊四期。
15. 各領域編輯委員人數以四至六名為原則，包含院外學者暨本院研究人員（本院人員擔任比例依照「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」【TSSCI】基本評量標準），經徵詢意願後聘任。
16. 負責於編輯會會議前針對通過複審文稿提出收錄建議，並於編輯會會議中就候選稿件進行決審。
17. 編輯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18. 編輯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19. 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院外委員出席會議或編審稿件，依照規定發給相關費用。
20. 編輯會原則上二至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複審該期稿件並決定收錄篇數及刊載順序，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1. 為促進期刊品質，編輯會會議前得由主編邀請若干位該主題次領域（子學門）之編輯委員或學者專家，召開會議協助檢視該期複審論文之修正文稿與答辯說明書，並對該期文稿提出收錄建議。